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通知及格式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全文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号）。

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